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是旗滨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旗滨集团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我们对专项说明执行的主要审核程序与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一并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审批程序

1、2017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18 年 1 月发布《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相关规定，旗滨集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上述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2、浮法玻璃在产品列报变更：旗滨集团管理层规范在产品的核算，将存在于公司浮法玻璃熔窑之在产品（熔窑投产前初始投入的锡液、玻璃液，该两项物

资在生产过程中具备流动性和数量、形态、价值基本稳定的特点)变更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经旗滨集团2018年3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7〕30号的规定,2017年度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3,731,012.55元、“营业外收入”减少646,246.11元、“营业外支出”减少4,377,258.66元;并对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调减1,271,242.44元,营业外支出调减27,443,918.59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6,172,676.15元,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

2、旗滨集团对浮法玻璃在产品列报变更,对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2016年存货中在产品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549,020,753.99元,本项变更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

三、结论

我们认为,旗滨集团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旗滨集团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